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NTINENTAL
HOLDINGS LIMITED
恒和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恒和珠寶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定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一一八號The Mira Hong Kong三樓二號及三號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以下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 (2) 批准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每股0.25港仙之末期股息。
- (3)
 - (a) 重選鄭小燕女士為董事。
 - (b) 重選陳慧琪女士為董事。
 - (c) 重選余嘯天先生為董事。
 -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4)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修訂與否）以下決議案，包括通過第(5)至(7)項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按適用之法律及在其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購買本公司股份（「股份」）；
- (b) 依據上文(a)段所載批准而購買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而上文所述之批准亦相應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直至下列三者中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或
 - (iii)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6)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發行、配發及處置之額外股份，並在有關期間作出或發出需要或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或之後發行、配發或處置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認購權；

- (b) 依據上文(a)段所載批准而發行、配發、處置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發行、配發或處置之股份總數(依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ii)本公司為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取得股份之權利而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ii)因按照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所發行之全部或部分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獲配發之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 (i) 「有關期間」與載列於召開大會之通告第(5)項決議案中之定義具有相同涵義;
- (ii) 「配售新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日之持股比例配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董事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 (7) 「動議待上文第(5)及(6)項決議案通過後,通過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會根據上文所載第(6)項決議案發行、配發及處置任何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在其上另加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所載第(5)項決議案授出之權力所購買之本公司股份總數;惟購買股份之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陳偉立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九龍紅磡

鶴園街11號

凱旋工商中心第三期

1樓M及N座

附註：

- (a)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及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b) 如屬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股東均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親身或委任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僅為就有關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有權投票。
- (c) 閣下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在該等情況下，代表委任書則被視作撤銷。
- (d) 按代表委任書所載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之代表委任書，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香港九龍紅磡鶴園街11號凱旋工商中心第三期1樓M及N座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方為有效。
- (e)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權利，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將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表決，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務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進行登記。

為釐定享有建議末期股息之權利，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該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享有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當過戶表格務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建議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日(星期四)或前後派付。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偉立先生、陳聖澤博士，BBS，太平紳士、鄭小燕女士、陳慧琪女士及黃君挺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任達榮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嘯天先生，BBS，MBE，太平紳士、陳炳權先生、施榮懷先生，BBS，太平紳士及張志輝先生。